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17號

債 權 人 音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霖

上列債權人音速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吳宛怡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音速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請詳列本件請求之標的為何？（依下列例稿格式填寫：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○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○元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○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②新臺幣○元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○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③新臺幣○元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○%計算之利息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